

## 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视频形式召开了《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北天堂村420号院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北侧预留用地内,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7465.87m<sup>2</sup>,采用“湿解+高温堆肥+后处理”的工艺方案,处理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预处理筛分厂筛分后的80mm的筛下垃圾,处理规模为600t/d,并配套建设永合庄1000m<sup>3</sup>/h一套填埋气净化压缩系统以及3台4t/h(1用2备,其中1台预留二期使用)燃气锅炉。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65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由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原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8月12日取得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环审[2011]343号)。2015年底开始开工建设,并陆续进行配套设备安装工作,至2020年9月投入调试,现交由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目湿解处理厂由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000692300070G001V)。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52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0万元,占总投资的2.8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合格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地点和性质不变。

(1)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 辅助工程中填埋气净化压缩系统规模变小，由原批复建设永合庄 1200m<sup>3</sup>/h、北天堂 500m<sup>3</sup>/h 两套填埋气净化压缩系统调整为永合庄 1000m<sup>3</sup>/h。

(3) 由于实际需要，燃气蒸汽锅炉调整为 3 台 4t/h (1 用 2 备，其中 1 台预留二期使用)，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排放总量不增加。

(4) 环保工程中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更先进的 2 套“水洗+生物滤池+紫外线光解+高能离子”组合除臭工艺组合，代替原有 4 套活性炭吸附和 4 套生物滤池分别处理的工艺，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除臭效果更好。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湿解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填埋气净化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车辆冲洗废水和除臭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上废水均排入园区内正常运行的渗滤液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湿解处理厂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锅炉烟气、无组织泄漏废气。

湿解、堆肥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 2 套“精准负压收集+水洗预处理+生物滤池+光电化学（紫外线+高能离子）”组合除臭技术，分别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配有低氮燃烧设备，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起重机、筛分装置、空压机、风机、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和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对各类机泵进行基础减振；对锅炉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锅炉放空管加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湿解处理厂产生的筛上物、生物滤池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筛上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送鲁家山焚烧厂，生活垃圾运至循环经济园转

周金生 尹翔





运中心处置。生物滤池废填料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恶臭废气中  $H_2S$ 、 $NH_3$  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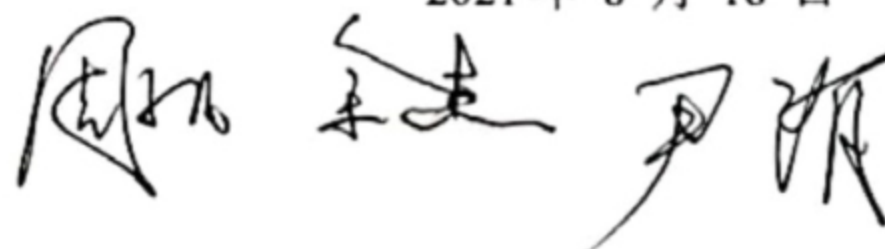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湿解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廷玉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REDACTED]	[REDACTED]
	俎树勇	科长		[REDACTED]	[REDACTED]
	张军建			[REDACTED]	[REDACTED]
验收监测单位	刘畅	工程师	北京畿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010-[REDACTED]	[REDACTED]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兵	项目总监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0107-[REDACTED]	[REDACTED]
验收评审专家	尹清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REDACTED]	[REDACTED]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010-[REDACTED]	[REDACTED]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